

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107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3 樓西側會議室

三、主持人：尤主任委員天厚 紀錄：陳坤亮

四、出席委員：王毓正 陳慈陽 張瑞星 黃正彥 黃俊杰
廖欽福 蕭淑芬 朱瑞麟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六、訴願案件審議事項：

第一案：審議林 00、林王 00 因地價稅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 108 年 8 月 22 日府法濟字第 1080962196 號訴願決定書，申請再審案。

決 議：本件再審申請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不受理其再審之申請。

第二案：審議吳李 00、吳 00、吳 00、吳 00 等 4 人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7 月 31 日環清廢裁字第 108072358 號、第 108072359 號及 108 年 8 月 22 日環清廢裁字第 108082659 號、第 108082658 號等 4 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第三案：審議王 00 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9 月 5 日環清廢裁字第 10809289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備註：本件案經利害關係人邱愛涼到會陳述意見並經原處分機關及臺南市東區區公所代表列席說明。

第四案：審議林 00 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8 月 21 日環清廢裁字第 10808263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第五案：審議陳 00 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5 月 7 日環清廢裁字第 108051257 號及 108 年 7 月 18 日環清廢裁字第 108072186 號等 2 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不受理其訴願。

備註：本件依照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25 條規定，於訴願決定書敘明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5 月 7 日環清廢裁字第 108051257 號裁處書顯屬違法，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撤銷之。

第六案：審議郭 00 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10 月 16 日環清廢裁字第 10810329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第七案：審議賴 00 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9 月 23 日環空字第機 10809094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第八案：審議林淑惠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08 年

6月19日南市勞安字第1080675521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不受理其訴願。

第九案：審議鄭00因低收入戶事件，不服臺南市北區區公所108年6月3日南北社字第1080385429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備註：本件案經訴願人到會陳述意見及原處分機關代表列席說明。

第十案：審議陳00因低收入戶事件，不服臺南市安南區公所108年8月29日南安社字第1080583789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第十一案：審議00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108年9月16日南市勞安字第1081026094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第十二案：審議林00因違反區域計畫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08年9月11日南市地用字第1081058128A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第十三案：審議陳00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08年8月22日南市交運裁字第001008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2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第十四案：審議 00 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自 108 年 7 月 9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26 日按日連續裁處其新臺幣 1,200 元等 49 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第十五案：審議張 00 因低收入戶住院看護費用補助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8 年 9 月 16 日南市社助字第 1081071404 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第十六案：審議林 00 因地價稅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08 年 8 月 23 日南市財南字第 1083215358 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第十七案：審議社團法人臺南市 00 服務關懷協會因申請設置本市 00 區 00 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8 年 8 月 28 日南市社照字第 1080981297 號否准設置函，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第十八案：審議 00 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8 年 8 月 23 日南市民生字第 1080888469 號函暨裁處書，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第十九案：審議蔡 00 因土地逕為分割登記事件，不服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 99 年 3 月 25 日東資地字第 037940 號逕為

分割登記，提起訴願案。

決議：本件訴願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不受理其訴願。

第二十案：審議許 00 等 18 人因土地登記事件，不服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 108 年 8 月 30 日准予本市仁德區中清段 307 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處分(案號：普字第 43090 號)提起訴願案。

決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第二一案：審議 000 不動產有限公司因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08 年 9 月 17 日南市地籍字第 10810880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案。

決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第二一案：審議張吳 00 因污水下水道施工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08 年 9 月 3 日南市水污工字第 1081033627 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議：本件訴願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不受理其訴願。